

十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十城罚决字（2022）第 111011-1 号

当事人：_____ 官宏亮 _____

住 所：_____ 湖北十堰茅箭 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、法定代表人

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、9 月 8 日实施了未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审查施工图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、9 月 8 日未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审查施工图，经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《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执法建议书》核实认定：1. 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承揽的红卫界牌 1 号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广润·锦绣华府）二期 2#楼工程存在：一层平面图：剪刀楼梯地下部分与地上部分共用楼梯间，在首层的连通部位未做完全防火分隔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 版）第 6.4.4-3 条的规定；违反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（2018 年版）第 5.2.2 条：住宅天井内相邻两户窗的相对距离小于 6 米。2. 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承揽的大美盛城南区二期 B 区商业楼工程存在：一层扩大前室内的弱电管井门为丙级防火门，未设计为乙级防火门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 年版）第 6.4.3.5 条的规定；人员疏散宽度计算中地上第二层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取值 0.65m/百人，地上第三层每 100 人最小疏散净宽取值 0.75m/百人，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，2018 年版）第 5.5.21.1 条的规定，该条文表 5.5.21-1 中建筑层数为建筑物的总



层数；二层 30/T 轴处楼梯间等未设置加压送风系统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（GB51251-2017）第 3.1.2 条的规定；PY-3 系统服务高度超过 50 m，不符合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》（GB51251-2017）第 4.4.2 条的规定；违反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（2018 年版）第 6.2.7 条：“负一层平面图”中，第三防火分区“加压送风机房”门和第三防火分区“配电小间”门均应按甲级防火门设置；违反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50352-2019 第 6.8.6 条：“楼梯 2 1-1 剖面图”中，休息平台结构层高 2.50 m，梯段起端踏步面至上方梁底的垂直高度仅 2.34 m，减去梯梁高后其净高尺寸不足 2.20 m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《关于转交省住建厅〈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执法建议书〉的函》、《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执法建议书》证明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审查施工图的违法事实；

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认可其未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审查施工图的违法行为。

2022 年 7 月 1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十城罚先告字（2022）第 111011-1 号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十城罚听告字（2022）第 111011-1 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照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审查施工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。而你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、第二十七条、采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7 日向省住建厅报送的《关于对大美



盛城南区二期B区项目、红卫界牌1号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广润·锦绣华府）二期2#楼项目勘察设计、消防设计、审查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》提出的处理建议，参考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）（勘察设计管理--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）序号4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壹仟伍佰元（¥15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（十堰市展图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罚款数额的5%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（开户行：建行十堰五堰支行；收款单位：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；帐号：42001616008050002550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曹斌 联系地址：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20号

联系电话：0719-8671117 邮政编码：442000

